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2025 年度-2027 年度水文测报系统
运行维护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360-YZLZ

采购人: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2025 年度-2027 年度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360-YZLZ

项目名称：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2025 年度-2027 年度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元整（¥204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元整（¥204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2025年度-2027年度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采购	1 项	本项目采购用于广西沿海三市（钦州、北海、防城港）389个遥测站（其中水文站83个、雨量站292个、蒸发站14个）的遥测设备进行设备运维，包括驻场维修维护人员服务、巡检、故障处理、迁站、文档管理，水文（位）站清淤等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

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洁年，电话：0777-56193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地 址：广西钦州市梅园路 1 号

联系方式：刘惠雯 0777-2824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洁年、梁译、秦绍袁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洁年、梁译、秦绍袁

电话：0777-5619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进行咨询。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竞标无效。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程度；（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15.2	本项目报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的各种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壹万元整（¥10000.00）</u>。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银行账号：<u>8113 0010 1460 0074 52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带“▲”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不带“▲”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u>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服务问题的，服务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u> <u>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沿海水文中心</u> 开户行：<u>建行钦州分行营业部</u> 账号：<u>4500 1659 8600 5050 4311</u> <u>履约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 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 0777-5619366 通讯地址: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匹克城 8 号楼 8 层) 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 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 3026 1102 9137。
33. 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

	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1.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洁年，电话：0777-56193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

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4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第一阶梯：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第二阶梯：（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2025 年度-2027 年度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采购	1 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主要内容为：一是雨水情遥测设备运维包括驻场维修维护人员服务、供应商团队服务、巡检、故障处理、迁站、文档整理服务等；二是水文（位）站清淤。 一、雨水情遥测设备运维 （一）驻场维修维护人员服务 ▲提供至少 3 名维修维护技术人员在广西沿海中心进行驻场服务。 没有巡检、故障维护外出任务时，在广西沿海中心驻场（按行政单位正常上班时间）进行日常监控遥测站设备运行情况、整理文档及故障设备的检测；按要求对沿海中心所管辖 389 个遥测站（其中水文站 83 个、雨量站 292 个、蒸发站 14 个）进行巡检、故障处理、迁站、文档整理服务。 1. 日常监控要求 驻场维修维护技术人员需每日对沿海中心遥测平台进行检查，监控沿海中心所管辖 389 个遥测站点的运行情况，记录故障站点和沿海中心、各中心站人员故障报修情况，响应沿海中心、各中心站遥测系统管理人员的维修维护派单。 2. 巡检、故障维护要求

		当采购人拟定下达巡检任务后，供应商提供的驻场维修维护技术人员应按要求完成巡检任务；当遥测站点出现故障后，沿海中心遥测系统维护管理人员（沿海中心、各中心站人员）派发出维修单，驻场维修维护技术人员应即刻响应、接单，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维护任务。 3. 驻场维修维护人员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驻场维修维护技术人员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必须固定下来，供应商提供的驻场维修维护技术人员需经过水文遥测系统设备维修维护业务培训，能进行遥测站的正常系统配置及日常故障判断与排除。如需更换驻场维修维护技术人员须保证替换的人员的运维水平和从业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提前一个月向用户提交书面申请经沿海中心签字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随意更换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扣除服务考核分、罚款等处罚措施或依法解除合同。采购人如对供应商所指派的驻场维修维护技术人员的服务质量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采购人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换该技术人员的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二）供应商团队服务 1. 驻场维修维护技术人员无法在现场解决遥测站设备问题时，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遥测站设备问题进行检查、诊断和分析，并解决问题。 2. 驻场维修维护技术人员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巡检、故障修复任务时，供应商需再派出技术人员协助完成巡检、故障修复任务。 ▲3. 供应商具有满足项目运维要求的综合技术服务团队，要求负责沿海水文中心运维技术团队中配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全年提供 24h 的服务级别（包括：全年无休的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 （三）遥测站巡检服务 ▲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两个时间段内，分别对沿海中心所管辖的 389 个遥测站（其中水文站 83 个、雨量站 292 个、蒸发站 14 个）进行 2 次巡检服务并做好相应记录，单站每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一般情况下大于 3 个月。每季度对沿海中心所管辖 14 个蒸发站进行巡检服务并做好相应记录。 1. 巡检时间： （1）汛前（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	--	---

		汛期时间为4~9月,供应商必须在每年3月15日前对沿海中心所管辖389个水文(位)站、雨量站进行第1次全面巡检,规范填写遥测运维检查记录表(见附表3-4)。 (2) 汛中及汛后(8月1日至10月31日) 供应商必须在每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对沿海中心所管辖389个水文(位)站、雨量站进行第2次全面巡检,规范填写遥测运维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见附表3-4)。 (3) 雨量站注水试验 供应商结合巡检开展2次雨量站(包括蒸发配套雨量计)注水试验工作,规范填写雨量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要求注水试验率达100%。 (4) 蒸发站巡检 每季度对沿海中心所管辖14个蒸发站进行巡检服务,要求巡检时间间隔应大于2个月,规范填写蒸发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见附表5)。 2. 巡检内容及规范: (1) 遥测终端机(RTU) RTU要做好防尘、防虫害等工作,发现不合格的要做好整改工作。 检查RTU各个接线头是否有松动、脱焊等现象,若有则修正好。 对RTU参数认真校对,查看测站编号、手机卡号、中心站号、时钟、传感器类型、报汛段制等基本参数配置是否正确,与遥测站基本信息是否相对应,本地数据存储是否正常。 进行雨量计注水试验时,检查RTU指示灯是否正常闪烁,认真记录RTU读取到的测试值,若读取错误必须马上核查问题所在,并排除故障。 调整水位值进行测试,查看RTU是否能正确读取水位值,测试结束必须要把水位调回正确值。 根据实际需要升级RTU程序以适应外设设备的增加。 (2) 通信单元 ① GPRS 模块 检查电源插头是否松落、接触不好;检查发射天线是否完好,与模块接口是否稳固;检查参数配置是否正确,在向中心接收平台发送测试数据时,认真查看GPRS模块各个指示灯是否正常闪亮;用橡皮擦擦拭手机卡,避免手机卡金手指氧化导致与模块虚接;认
--	--	---

		真校核测站手机卡卡号，并做好记录，使手机卡号与测站基本信息相对应。 ② 北斗卫星 在安装有备用信道北斗卫星的遥测站，检查参数配置是否正确，要对卫星信道进行测试，查看在 GPRS 不通的情况下，数据能否通过卫星信道正常传送。 (3) 传感器单元 在检测传感器元件过程中，必要时须先关闭 RTU 电源，以保护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① 水位计 浮子水位计：供应商技术人员对水位计进行校核水位，保持误差在 2cm 以内；检查线路是否有破损情况，及时排除隐患；测量水位轮转动灵敏度等，必要时应清洗轴承，并清洗浮子和重锤；检查钢丝绳有否损坏或腐蚀现象，如有螺丝锈蚀应及时更换，防止脱落；检查编码器输出显示是否正确。 压力式、气泡式水位计：校核 RTU 读取的水位值是否正确，如因探头附近有杂草或淤泥等异物影响时需进行处理。 雷达水位计：检查悬挂的雷达水位计是否垂直于水面，雷达水位计与遥测终端联线是否存在松动，各接口、插头之间接触是否良好。检查遥测终端与雷达水位计之间的数据通讯是否正常，遥测终端显示屏上有无正确的数据显示值。 在检修水位计后，要按水位观测规范对水位计进行校核水位并进行规范记录。 ② 雨量计 做好雨量传感器卫生，清除泥沙、尘土、树叶、昆虫及其它杂物；检查仪器口是否变形，仪器是否有松动，是否保持水平；检查和疏通水道，擦拭承雨口、集水器表面，保证出水畅通；保持翻斗部件的干净且翻转过程中无阻滞感,最小程度减小游隙过大影响；准确调整翻斗部件倾角，保证传感器精确度；检查各个接线头是否有松动或虚接等现象；按雨量观测规范进行注水试验并进行规范记录。 ③ 蒸发器 清除、修剪辅助水圈外围杂草；巡检时更换蒸发水。检查仪器口是否变形，是否保持水平；检查和疏通水道，保证补水、出水畅通；保持翻斗部件的干净且翻转过程中无阻滞感,最小程度减小游
--	--	--

		隙过大影响；准确调整翻斗部件倾角，保证传感器精确度；检查各个接线头是否有松动或虚接等现象；按蒸发观测规范进行试验并进行规范记录。 （4）电源系统设备 ① 太阳能板 要清洗太阳能板镜面，并要检查其密封和采光是否完好。如果太阳能电池镜面方向出现了遮挡太阳的物体，要及时清除遮挡物或移动太阳能板位置。 检测太阳能电池板空载电压及短路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 ② 蓄电池 检测蓄电池空载电压(断开接线柱)及充电电流,并做好记录。 保持蓄电池表面整洁，尤其是正负极之间的污物要擦拭干净。 检查接线螺丝是否稳固，如螺丝生锈则换掉。 ③ 充电控制器 检查充电控制器在蓄电池欠压、电量饱和等状态下各个指示灯是否正常闪亮；检查各个接线头是否有松动、脱焊等现象。 （5）固态数据提取 ① 技术人员到测站进行巡检的时候，须与相关中心站联系，需提取本地固态数据的，提取时并做好提取记录，在巡检结束时将提取的数据信息交给沿海中心各相关水文中心站。 ② 汛前巡检时要保证提取出正确的固态数据后才能将本地固态数据清零。 （6）其他 ① 对一体化机箱进行认真清理，清除机箱内外的尘土、虫蚁等杂物；水泥基座（包括雨量计与太阳能板基座）若有破损或不平衡导致设备不水平，须进行修复。 ② 巡检结束撤出现场后 15 日内将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遥测站巡检及突发故障维护记录表分别提交相关中心站和水情科留存。 ③ 如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更换下来的故障设备，巡检结束撤出现场后 15 日内将故障设备检测表提交水情科留存。 ④ 完成巡检工作后一月内，须向沿海中心水情科提交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遥测站点巡检工作情况报告。 ⑤ 遥测设备因场地使用等原因需要需迁移时，供应商须负责迁移，水情科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协助，并做好文档记录及整理工作。
--	--	--

		对因故障替换回来的遥测终端机在维修前必须提取本地固态数据，不能提取数据的遥测终端机需配合原厂商提取数据，如原厂商也不能提取数据，需从遥测接收平台遥测库进行提取。 （4）故障站点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同时向中心站管理人员及沿海中心水情科管理人员汇报； （5）如检测出是中心接收软件平台问题的，供应商应与接收平台维护人员沟通，共同解决故障。 （6）供应商技术人员从故障现场撤出 15 日内，须将换回设备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移交水情科。 （7）故障站点在恢复工作后，须重新对该站点进行一次正常的例行检查，并记录和建档；维护技术员须按要求认真填写维修记录表，在现场维修结束 15 日内要将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遥测站巡检及突发故障维护记录表分别提交相关中心站和水情科留存。 （五）文档整理服务 1. 建档 （1）建立完整遥测设备档案统计表（见附表 8），档案体现：各站设备编号、配件使用情况、其它基础信息（包括站名、站号、地址、经纬度、手机号、卫星号、观测人、看护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2）对每日 8 时遥测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每日的畅通率、故障的站点情况（包括站名、故障历时、最后来报时间等）、电压低于 12 伏的站点等情况（站名、电压等）。 （3）每次巡检采用一站一表存档，每次故障排除同样采用一站一表存档。 （4）每次巡检和进行故障排除后将换回设备进行检测并出故障设备检测报告，报告应包括故障设备检测清单（名称、设备编号、使用的站点、故障原因、设备处理建议等）。 （5）每次巡检结束，15 日内完成一份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括巡检开展总体情况（时间、参加人员、完成站数、中心站配合情况、参数设置、设备检查、水位校测、注水实验、记录表收集移交等），分析遥测站设备存在的主要问题，存在困难、提出加强设备管理的建议等内容。 （6）服务周期结束前完成遥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报告，报告体现：维护工作开展情况、系统运行效果、故障率、畅通率、按时修复率、数据采集实效性。 2. 文档移交
--	--	--

		①每日的遥测系统监控记录表（见附表 2）在次月 5 日前统一移交到水情科留存。 ②故障站现场维修结束 15 日内将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雨量/水位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附表 3）、水文（位）站水位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附表 4）、蒸发（墒情、地下水）位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附表 5）分别提交相关中心站和水情科留存。 ③巡检结束撤出现场后 15 日内将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雨量/水位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附表 3）、水文（位）站水位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附表 4）、蒸发（墒情、地下水）位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附表 5）、水(潮)位站基本水尺自记水(潮)位比测记载表（附表 6）分别提交相关中心站和水情科留存。 ④每次巡检、进行故障排除后 15 日内将故障设备检测表（见附表 7）移交到水情科留存。 ⑤在巡检结束撤出现场后一个月内将巡检报告移交到水情科留存。 ⑥在年度服务周期结束 10 天前将系统的年度运行维护报告移交到水情科留存。 ⑦在年度服务周期结束 10 天前将完整设备电子档案移交到水情科留存。 ▲（六）服务质量标准 1.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巡检内容及规范完成巡检。 2. 按时修复率>95%（按时修复率=按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完成的维修站数/全年故障维修总站数*100%）；96 小时修复率达 100%。 3. 辖区内全年遥测站点畅通率达到 95%以上。 4. 单站数据（包括水位、雨量数据）不允许出现断层(缺连续 10 天以上数据)，需与站网部门确认并配合查补，全年数据必须完整。 5. 按时提交每日遥测系统监控记录表。 6. 每年汛前、汛后的巡检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遥测站巡检及突发故障维护记录表分别提交相关中心站和水情科留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巡检报告提交广西沿海水文中心水情科。 7. 出现故障站点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填写故障站点的巡检表及突发故障维护记录表，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遥测运维检修记录表分别提交相关中心站和水情科留存。
--	--	---

		8. 每次巡检、故障维护结束后按规定时间提交故障设备检测表。 9. 合同执行完后必须规定时间内向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呈交合同年度遥测系统运行状况的报告及电子档案。 （七）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等级划分及处罚标准 1.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等级划分 每半年（12 月、次年 3 月巡检完成后进行考核）由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遥测系统管理人员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巡检及资料采集、故障修复、遥测站点畅通率、数据完整率、文档管理五个方面），考核结束后出具考核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评分及奖罚的依据。考核办法详见《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遥测系统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附件 1）。 单次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考核得分 70～80（含 7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为两次考核分数的平均值。 2. 处罚 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终止本次运维服务合同。 （1）连续两个考核周期，畅通率低于 95%； （2）连续两次一周无人值守，无法联系； （3）不执行工作安排； （4）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 （八）其它 1. 如因设备老化等造成不可修复的故障，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2. 供应商自行准备维护维修及交通工具。 3. 沿海中心遥测平台超过 36 小时接收不到无人值守遥测站的信息，可初步排除公共网络的通讯故障，可以确认遥测站发生故障，可派单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 二、水文（位）站清淤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及下辖各水文站的实际情况，对广西沿海三市（钦州、北海、防城港）65 个水文站（名单见附件 10）的水位测验设施等进行清淤、维护等工作。 水位测验设施（见水位测验设施典型设计图）一般由工作桥、
--	--	---

	仪器室、水位测井、沉沙池、进水管组成。一般是一个沉沙池、两段进水管，水位测井到第一个沉沙池之间的进水管一般 2.5m 左右，沉沙池到河流之间的进水管长度在 2m~8m 之间，管口宽 0.4m~0.6m，个别站是两个沉沙池。 水位测验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河水中混杂的泥沙会淤积在水位井、沉沙池、进水管中，如不及时清理干净，会影响水文仪器自记水位的测报精度。为保证水文资料记录准确，每年汛前对水位台测井、沉沙池、进水管清淤及保养工作。 ▲（二）服务需求 1. 根据现状，严格按照水文测验设施工程相关规范对 65 个水文站进行汛前水位台清淤、维护；要求汛前清淤工作在 3 月 15 日前完成。 2. 在汛前进行清淤、维护后，如果当年内出现淤塞、损坏等情况，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到位，及时进行清淤、维护。 3. 根据各站实际情况，如因站点工程建设不能有效清淤的或需要进行工程改造的站点记录上报。 4. 每个水文测站清淤维护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1）清淤前先观测记录好水位、时间，然后关掉仪器电源； （2）根据测站的具体情况，采用合适的方式清理水位测井、沉沙池、进水管中淤积的淤泥，进水管口外阻碍进水的淤泥也要进行清理；对观测码头进行冲洗。 （3）清理完成后，观测校对水位，记录时间，恢复仪器正常运转； （4）填制《水位测验设施维修维护记录和验收表》一式两份，待测站所属的中心站站长或站长委派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后，向中心站提交一份留存。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年付款的办法。成交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在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下一年度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2. 地点：广西沿海三市（钦州、北海、防城港）389 个遥测站（其中水文站 83 个、雨量站 292 个、蒸发站 14 个）。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年度等额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年度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30%，2025 年 9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后，2025 年 11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0%，2026 年 3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 （2）第二年度合同价款支付方式：2026 年 6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2026 年 9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2026 年 11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2027 年 3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 （3）第三年度合同价款支付方式：2027 年 6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2027 年 9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2027 年 11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余下 25% 待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 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前提为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流程已审批完成且财政已拨付。
履约保证金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的各种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同类遥测系统运行维护或水文测验辅助服务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要求内容发生负偏离达 4 项及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本次项目采购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规章制度及岗

	位规范化程度，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设备工具，资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	--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遥测系统运行维护成交供应商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为保障遥测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准确收集、上报水文监测信息，加强遥测系统运行维护的管理工作，全面、有效监督成交供应商的运维工作，促使成交供应商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对遥测系统运行维护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

二、本办法的考核人员为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遥测系统管理人员（水情科和各水文中心站）。负责对遥测系统运行维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考核，考核结束后出具考核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评分及奖罚的依据。

三、检查考核方式采取每半年定期检查的方式，按检查考核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检查，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评分及处罚的依据。

四、服务质量定期检查及考核内容

供应商服务质量定期考核分为巡检及资料采集、故障修复、遥测站点畅通率、数据完整率、文档管理五个方面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得分以百分制进行；每半年开展一次定期考核。

（一）巡检及资料采集：满分 30 分，分巡检工作（20 分）和资料采集（10 分）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遥测站点的巡检工作，得分 20 分；每有一站不按规定时间完成巡检则扣 0.1 分，每漏一站没有完成巡检扣 0.5 分。

资料采集：每个站完成资料的采集包括：固态提取（科站要求时）、基本信息（位置变更时）、水文（位）站水位校测、雨量站注水试验、照片（必须有注水实验照片、检查雨量计器口是否水平照片）等，缺一样视为该站资料采集工作没有完成。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站点的资料采集工作，得分 10 分；每有一站不按规定时间完成资料采集则扣 0.1 分，每漏一站没有完成资料采集扣 0.2 分。

（二）故障修复满分 40 分，所有故障站点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得 40 分：

中央报讯站每有一水文位站超过规定时间完成修复，则扣 1 分，超过 48 小时后，超过时间每累计 24 小时加扣 0.2 分；

中央报讯站每有一雨量站超过规定时间完成修复，则扣 0.5 分，超过 72 小时后，超过时间每累计 24 小时加扣 0.1 分；

省级报讯站每有一水文位站超过规定时间完成修复，则扣 1 分，超过 72 小时后，超过时间每

累计 24 小时加扣 0.1 分；

省级报讯站每有一雨量站超过规定时间完成修复，则扣 0.5 分，超过 72 小时后，超过时间每累计 24 小时加扣 0.1 分；

其它级别站点超过规定时间内修复，则扣 0.2 分，超过时间累计 24 小时，加扣 0.1 分。

（三）辖区内遥测站点畅通率达 95%，得分 10 分；畅通率低于 95%扣 10 分，畅通率每超过 95%一个百分点加 1 分。

（四）单站数据（包括水位、雨量数据）不允许出现断层(缺连续 10 天以上数据)，需与站网部门确认并配合查补，全年数据必须完整，满分为 10 分。

需要参与全国数据整编国家基本站点资料不允许出现断层，每有一站资料出现断层而无法查补，扣 0.5 分。

其它站点每有一站资料出现断层而无法查补，扣 0.2 分。

（五）文档管理，满分 10 分：

按时提交每日的监控记录，得 2 分，每缺一个月的记录扣 0.5 分。

按时提交遥测站巡检及突发故障维护记录表，得 5 分，缺一个站的记录表扣 0.1 分。

按时提交故障设备检测表，得 1 分，缺一个站的记录表扣 0.1 分。

按时提交巡检报告、合同年度遥测系统运行状况的报告和完整设备电子档案，得 2 分；缺一份扣 0.5 分，不按时提交一份扣 0.1 分。

（六）巡检质量抽检

每年的汛前汛后巡检结束 15 日内，由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遥测系统管理人员对供应商的巡检质量进行抽检，抽检的站点数为 20%。如发现没有按规定完成巡检工作，则每发现一站扣 0.2 分。

五、运维服务质量等级划分及处罚标准

（一）运维服务质量等级划分

每半年（12 月、次年 3 月巡检完成后进行考核）由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遥测系统管理人员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考核得分 70～80（含 7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为两次考核分数的平均值。

（二）处罚

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终止本次运维服务合同。

1、连续两个考核周期，畅通率低于 95%；

2、连续两次一周无人值守，无法联系；

3、不执行工作安排；

4、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

六、本考核办法作为遥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外包合同附件，与遥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外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3：雨量/水位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

雨量/水位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

一、基本信息				
测站编码：观测场类型：（ ☐ 水文站、 ☐ 水位站、 ☐ 雨量站） RTU 编号：				
流域：水系：河名：地址：				
雨量（水位）计型号：，仪器分辨力mm/cm，记录时间间隔：min				
通信方式： ☐ 超短波、 ☐ 短波、 ☐ 微波或卫星、 ☐ 卫星或GPRS、 ☐ 其他				
手机卡号：卫星号：				
数据下载文件名称：				
委托（看管）人姓名：联系电话：				
维修工单号：				
二、检查维护				
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观测场	障碍物情况	仪器至障碍物边缘的距离	m	m
		器口至障碍物顶部的高差	m	m
	防护栏栅	是否牢固		
	警示标志	是否清晰		
	地面	是否无积水		
		草高	cm	cm
仪器	仪器计时	时间间隔	d	
		时间误差	min	
	配置	站号、雨量、水位等参数配置正确	中心站号： 水位读数： 其他：	
	基础或立杆	是否稳固		
	器身	仪器与机座连接是否牢固		
		外壳是否无变形		
	承雨器	是否清洁		
		器口是否水平		
		器口是否无变形		
		器口直径	mm	mm

雨量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续）

二、检 查 维 护							
内 容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仪 器	过水、 承水部 件	是否清洁					
		是否无破损、变形					
		是否安装正确					
		干簧管安装正确					
	电 源 系 统	线路连接是否牢固					
		太阳能板受光面是否清洁					
		电池电压	V				V
		充电控制器指示灯					
	通 信 系 统	线路是否无断裂、破损、老					
		是否畅通					
		存储器记录值、数据中心接 收值与传感器输出值是否一					
		配置、平安报为 11 时是否正					
	注 水 试 验	注水次数	1 次	2 次	3 次	平均	
		注入水量(mm)					
		仪器记录水量(mm)					
		仪器记录量 V _m 与注入水量 V _a 之差(mm)					
		测量误差	%				
	复 核 参 数	是否清除存留水量					
		是否清除试验数据					
		复核仪器参数是否正确					
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议							
备注：1、不需检查的内容任其空白；2、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际数据；不要求填数据的，是的打“√”， 否的打“×”；3、用便携式雨量计校准装置或其他带有标准量器的降雨强度模拟装置注水， $E_h = (V_m - V_a) / V_a \times 100\%$ ；4、本表一式三份，检查单位或供应商、所在水文中心站、沿海中心各一份。 检查人： 年 月 日 校核人： 年 月 日 水文中心站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表 4：水文（位）站水位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

水文（位）站水位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

一、基本信息				
测站类型：（ ☐ 水文站、 ☐ 水位站）测站编码：				
设施类型：（ ☐ 水位台 ☐ 简易筒式 ☐ 悬杆式 ☐ 斜管式 ☐ 其他）				
设备类型：（ ☐ 浮子式 ☐ 雷达式 ☐ 气泡式 ☐ 压力式 ☐ 其他） RTU 编号：				
流域：水系：河名：地址：				
水位计型号：，水位量程m，记录时间间隔：min				
通信方式： ☐ 超短波、 ☐ 短波、 ☐ 微波或卫星、 ☐ 卫星或GPRS、 ☐ 其他				
手机卡号：卫星号：				
数据下载文件名称：				
委托（看管）人姓名：联系电话：				
维修工单号：				
二、检查维护				
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水位设施	主建筑物	有否倾斜、塌陷或其他安全问题		
	沉沙井	是否完成清淤，是否存在堵塞影响测量精度现象		
	防护栏栅	是否牢固		
	护坡	有否塌陷、开裂、松动等现象		
	水位标志	是否完整、清晰		
	警示标志	是否清晰		
	观测码头	有否沉陷、开裂、松动等现象		
	水尺	是否完整，无沉降、倾斜		
		水尺编号是否清晰、规范		
断面标志	各类点、桩、标、牌等标志是否完整、清晰、规范			
水位设备	仪器室	是否整洁、有序		
	水位计	外壳是否无变形，面板是否清洁，数据是否清晰		
	校测校测	要求现场进行水位自动监测与人工观测校测，并填写《水(潮)位站基本水尺自记水(潮)位比测记载表》		
	时间校测	RTU计时误差是否 $\leq \pm 2\text{min}$		
	水位校测	水位检测误差是否 $\leq \pm 2\text{cm}$		

水文（位）站水位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续）

二、检 查 维 护				
内 容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其他 配套 设备	电源系统	线路连接是否牢固		
		太阳能板受光面是否清洁		
		电池电压	V	V
		充电控制器指示灯		
	通信系统	线路是否无断裂、破损、老化		
		是否畅通		
		存储器记录值、数据中心接收值与 传感器输出值是否一致		
		配置、平安报是否正确		
	复核参数	中心站号是否正确		
		水位值显示是正确		
		其他		
	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议				
备注：1、不需检查的内容，可在空白处划“——”表示； 2、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际数据；不要求填数据的，是的打“√”， 否的打“×”； 3、本表一式三份，检查单位或供应商、所在水文中心站、沿海中心各一份。 检查人： 年 月 日 校核人： 年 月 日 水文中心站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表 5：蒸发（墒情、地下水）位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

蒸发（墒情、地下水）位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

一、基本信息				
测站类型：（ ☐ 蒸发站、 ☐ 地下水站、 ☐ 墒情站）				
测站编码： RTU 编号：				
测站地址：				
监测项目： ☐ 降水量、 ☐ 蒸发水位、 ☐ 补水量、 ☐ 溢流量、 ☐ 地下水位、 ☐ 地下水温、 ☐ 地下水水质、 ☐ 土壤含水量、 ☐ 风速风向、 ☐ 其他（ ）				
委托（看管）人姓名：联系电话：				
二、检查维护				
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监测设施	土建设施	有否下沉、塌陷或其他安全问题		
	测站标志	是否完整、清晰、规范		
	警示标志	是否清晰		
	水准点	埋设是否规范，标记是否清晰		
	防护栏栅	是否牢固		
监测设备	监测环境	是否整洁、有序		
	仪器箱柜	外壳是否无变形，面板是否整洁， 数据是否清晰		
	时间检测	RTU计时误差是否 $\leq \pm 2\text{min}$		
	水位校测	水位检测误差是否 $\leq \pm 2\text{cm}$		
其他配套 设备	电源系统	线路连接是否牢固		
		太阳能板受光面是否清洁		
		电池电压		
	通信系统	线路是否无断裂、破损、老化		
		是否畅通		
		存储器记录值、数据中心接收值与 传感器输出值是否一致		
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议				
备注：1、不需检查的内容任其空白；2、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有数据要求的填写实际数据；不要求填数据的，是的打“√”，否的打“×”；3、用便携式雨量计校准装置或其他带有标准量器的降雨强度模拟装置注水；4、本表一式三份，检查单位或供应商、所在水文中心站、沿海中心各一份。 检查人：年月日校核人：年月日 水文中心站签收人：年月日				

附表 6: 水(潮)位站基本水尺自记水(潮)位比测记载表

年水(潮)位站基本水尺自记水(潮)位比测记载表

[illegible]

一校: 年 月 日 二校: 年 月 日

附表 7：故障设备检测表

故障设备检测表

管理单位：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运维单位：		
使用站点名称：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原使用站点名称	派单编号 或巡检日期	检测故障原因	处理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人员： 月 日 管理人员： 月 日							
说明：1、每次巡检、进行故障排除后 15 日内将故障设备检测报表移交，移交须签名。 2、派单编号是指故障派单表的编号，巡检日期是指在进行汛前汛后的巡检时发生故障设备并更换下来的日期。 3、设备编号是指设备出厂时的唯一编号，如没有则不填。							

附表 8: 遥测设备档案统计表

遥测设备档案统计表

[illegible]

附表 9：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遥测站点维护响应时间表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一、水文(位)站 (83)								
1	防城	814180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433	21.763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路西 3 里 10 号	中央报讯站	≤12 小时
2	东兴	81419500	东兴水文中心站	107.9593	21.5375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东中路	中央报讯站	≤12 小时
3	钦州 (二)	814140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207	21.955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河堤路	中央报讯站	≤12 小时
4	常乐 (二)	814060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131	21.8297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常乐圩	中央报讯站	≤12 小时
5	陆屋	814130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9453	22.273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三街	中央报讯站	≤24 小时
6	小江水库	814110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5893	21.9883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石冲镇马口村	中央报讯站	≤48 小时
7	灵东水库	814128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3966	22.4604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元眼村	中央报讯站	≤48 小时
8	石头埠	814010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5842	21.5842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村	中央报讯站	≤48 小时
9	洪潮江水库	814119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534	21.7943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镇乌土村	中央报讯站	≤48 小时
10	那板水库	807030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032	22.137335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团结东路那板巷	中央报讯站	≤48 小时
11	旺盛江水库	814116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6016	21.924274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石冲镇旺盛江村旺盛江水	中央报讯站	≤48 小时
12	华石	8141735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2473	21.7609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华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	那梭	814187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1057	21.71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那梭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	大河	8141895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7931	21.6614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大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	那良	814196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8476	21.6892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建设路 60 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	江平	81418900	东兴水文中心站	108.1167	21.5929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江平水厂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	大江口	807184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6805	22.5979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寨圩镇大江口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	钦州(闸上)	814136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502	22.0016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青年水闸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	大寺	8141475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4478	22.1297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	大直	814148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3678	21.9919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大直社区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	福成	814016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338	21.5702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福康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	合浦	814017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883	21.6731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埠民南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	总江口	814070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585	21.6824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总江口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	上思	807033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9833	22.1479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县城江滨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5	白龙	814185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2194	21.5172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乡白龙尾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6	滩营	814149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33	21.87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镇滩营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27	张黄	8141135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4477	21.9949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洋水村洋园角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8	三合	8141145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4165	22.3271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三合镇三合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9	沙坪	807N10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9613	22.5265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沙坪镇河堤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0	替朴	807N105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3842	22.633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丰塘镇替朴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1	武利	8141155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2371	22.1605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武利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2	伯劳	8141195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086	22.1211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伯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3	那隆	8141302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	22.3167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那隆镇高栏村委葛麻塘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4	杨屋	8141304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9362	22.3246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企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5	东场	814122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7737	21.8444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区东场镇良关坪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6	龙门	814155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5	21.75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区龙门港镇东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7	大坡坪	814121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7344	21.973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平新村委大坡坪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8	板城	814145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691	22.2921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马保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9	小董	814146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6211	22.2284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北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0	那蒙	814147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5622	22.1657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那蒙一桥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1	龙门江	8141303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0667	22.281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那隆镇龙门江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2	党江	814075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146	21.6575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党江镇党江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3	中直	8141185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3128	21.8536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忠直村张屋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4	新屋坪	8141215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8.9651	21.8164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乌家镇丹田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5	小峰水库	814165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37	21.78273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乡龙潭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6	平江	807028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9907	21.9842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平江农场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7	汪琳	8070435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6903	21.9937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汪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8	平福	8070436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7137	22.0141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平福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9	那派	807044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7087	22.0534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那派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0	崇布	807045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6707	22.0804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那妙村委崇布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1	木头滩	814175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338	21.7543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八角村木头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2	茅岭	814151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4569	21.8632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茅岭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3	防城港	814181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389	21.6875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大道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4	企沙水位	814157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4814	21.564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企沙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55	白石水	8141175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2853	22.0978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白石水镇新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6	钦南	814141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972	21.9242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尖山社区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7	尖山润	814142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945	21.889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尖山社区黎头咀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8	大榄江	814144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676	21.9323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南围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9	钦州(闸下)	81413601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486	21.9979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青年水闸闸下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0	沟口	81413625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486	21.9772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扬帆北大道（第八小学）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1	涠洲水库	814240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099	21.0543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西角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2	长歧下比降	81417001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1752	21.823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录镇长歧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63	马口	814055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913	21.9867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石冲镇马口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64	长歧（干渠）	81417002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1724	21.8203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录镇长歧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65	滩营下（雷达）	81414901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341	21.8751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镇滩营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66	西塘	81410501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5725	22.287578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西塘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67	西塘下（雷达）	81410501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56265	22.285536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西塘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68	小江(左渠)	814112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608	22.0094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石冲镇小江水库左渠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69	钦州(西干)	814138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491	22.0016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青年水闸西干渠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70	小峰水库	814165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37	21.78273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乡龙潭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71	缸瓦窑	8141364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357	21.96025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旧久隆公路缸瓦窑桥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2	在妙	807034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6795	22.0962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那新大桥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3	长歧	814170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1667	21.8167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录镇长歧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4	文利	814118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619	22.014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文利镇文利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5	坡朗坪	814120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922	21.9653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那彭村委坡朗坪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6	黄屋屯	814150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254	21.9901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黄屋屯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7	平吉	814135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7667	22.1667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平吉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8	南康	814015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469	21.5919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沙塘岭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9	洪潮	8141192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546	21.7336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镇洪潮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0	贵台	814496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3186	22.176794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贵台镇那逻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1	三波水库	814PR390	防城水文测报中心	108.24	21.4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三波红卫村交界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82	小陶水库	814PR100	防城水文测报中心	108.1920	21.4840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83	新柳	807P6095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96947055	22.10908761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叫安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二、雨量站（292）								
1	那何	807436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8.0329	22.251656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琴乡那何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	江坡	807437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7833	21.85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南屏乡江坡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	德安	807438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8238	21.935103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华兰镇德安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	米强	807440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6852	21.890475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南屏乡米强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	南屏	807442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7149	21.918094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南屏乡南屏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	上思平福	807446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7157	22.015939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平福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	在妙	807447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6638	22.131922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在妙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	那罗	807P50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8.1686	22.182447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公正乡信良村那罗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	百包	807P5001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9869	22.060388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百包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	那当	807P5002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9474	21.960394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那当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1	枯叫	807P5003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6497	21.857222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南屏乡枯叫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	那瑞	807P5004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648	22.0269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明旺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	华兰	807P6055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8196	21.99909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华兰镇华兰村委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	屯隆	807P606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733	22.150165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屯隆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	标榜	807P6065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8.0414	22.3305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琴乡标榜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	桃岭	807P607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8.0993	22.331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琴乡桃岭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	公安	807P6075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5551	21.93089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公安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	那明	807P608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6463	21.94797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那明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	十万山公园	807P6085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9039	21.9091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十万山公园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	七门	807P609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8146	22.1224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联合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	西塘	814105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554	22.2893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西塘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	叫安	807P6095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9619	22.10764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叫安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	公正	814493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8.1789	22.129333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公正乡公正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	灵山	814129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814	22.4145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江滨三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5	上思雨量	80703300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988	22.1556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环城东路 17 栋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6	防城港	814564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494	21.620556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四川路 37 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27	企沙圩	814566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4718	21.580742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新港路四巷11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8	白沙万	814P3004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452	21.614811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白沙万社区345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9	赤沙	814P3006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964	21.596227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赤西组52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0	光坡镇	814P3007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4892	21.655183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镇夏路17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1	公车	814P30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908	21.694069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公车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2	含巷	814516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9131	21.804814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镇那其村张屋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3	扶隆	814518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95	21.81667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镇那其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4	那勤圩	814520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333	21.833333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镇那勤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5	马儿夹顶	814526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279	21.8898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镇西江村上那罗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6	松柏头顶	814529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438	21.8748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镇西江村上那罗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7	小峰	814538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037	21.78924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镇小峰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8	小峰水库	814165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319	21.782028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镇龙潭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39	那余	814544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1	21.833333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录镇那余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0	大录圩	814550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1333	21.86666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录镇财源路8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1	华石	814560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2333	21.7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华兴街25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2	江山	814568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2753	21.644953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乡长径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3	巴的	814581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5773	21.671667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那丽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4	和平	8145812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6128	21.619444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和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5	那蒙	8145814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6147	21.652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那蒙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6	稔碑	8145816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6319	21.707777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稔碑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7	板八	814582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649	21.679242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板八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8	上龙	8145822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6817	21.674444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上龙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49	那把	8145825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6622	21.69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那把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0	堂龙	814583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6917	21.708888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堂龙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1	板蒙	8145835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7378	21.72805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板蒙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2	那巴	814584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7697	21.74666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那巴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3	田心	8145845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8614	21.795277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镇田心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4	北仑	814585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8061	21.771728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北仑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55	六麻洋	8145855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7967	21.733333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五联村六麻洋组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6	那垌	814586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7898	21.706919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那垌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7	里麻	8145862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7644	21.69166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里麻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8	其那	8145865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7953	21.67305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其那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59	里火	8145871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7125	21.623611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里火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0	六市	8145875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7322	21.662222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六市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1	滩散圩	814588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7606	21.643078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滩散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2	范河	8145882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8369	21.656944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范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3	白赖	8145885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8756	21.74055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白赖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4	江尾	8145886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9242	21.731944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江尾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5	大村	8145887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8722	21.707222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大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6	那旺	8145889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8403	21.72805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那旺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7	那伍	8145895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8803	21.677222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那伍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8	稔里	814592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8958	21.644722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稔里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69	潭蓬	814P3003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2998	21.597489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乡潭蓬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0	平旺	814P3008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2597	21.879097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乡平旺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1	那柏	814P3009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251	21.91852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乡那柏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2	大平林场	814P301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2029	21.93943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乡恒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3	沙墩	814P600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4203	21.8297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大坝村沙敦组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4	滩锡	814P6005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2213	21.8013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滩锡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5	那夏	814P601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1397	21.7408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那夏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6	聪皇沟景区	814P6015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571	21.741222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聪皇沟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7	稔稳	814P602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765	21.67332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稔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8	那屋背	814P6025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148	21.8221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镇那屋背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79	垌美	814P603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462	21.83968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垌美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0	那批	814P6035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191	21.85954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录镇那批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1	立高	814P604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4152	21.8880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镇立高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2	冲榄	814P6045	东兴水文中心站	107.9959	21.61771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马路镇冲榄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83	大桥	814P6050	东兴水文中心站	108.0052	21.66967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马路镇大桥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4	三龙	81459300	东兴水文中心站	107.8875	21.608333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大田村三龙组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5	江那	81459450	东兴水文中心站	107.9283	21.581666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江那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6	江平	81457900	东兴水文中心站	108.1236	21.592447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民族大道 188 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7	马路	81459100	东兴水文中心站	107.9622	21.655091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马路镇马路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8	六村	814N3027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276	21.745369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大番镇六村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89	金窝	814N3028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7194	21.745488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区犀牛脚镇新联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0	九河渡	814N3031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8207	21.71068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区犀牛脚镇岭门村九河渡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1	东场	814427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7773	21.835272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区东场镇东场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2	犀牛脚	814431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7344	21.652208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区犀牛脚镇犀牛脚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3	充包	814N3024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8241	21.8748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充包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4	那丽	814N3025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8966	21.872925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那丽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5	那丁	814N3026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8934	21.818486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那丁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6	茅坡	814N3029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231	21.83205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茅坡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7	定蒙	814N303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995	21.912777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定蒙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8	康熙岭	814N3032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232	21.919302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诗家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99	大番坡	814N3033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457	21.846538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大番坡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0	荷木	814N3034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8417	22.104744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荷木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1	久隆	814N3035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7275	22.057208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久隆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2	坭桥	814N3036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7374	21.944536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坭桥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3	西显	814N304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4517	21.953302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西显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4	塘底	814N3045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9.0567	21.961402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塘底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5	沙井港	814N3049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905	21.849494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尖山镇沙井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6	辣椒槌	814N305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787	21.799491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辣椒槌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7	黄坡督	814N3051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699	21.898172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尖山镇黄坡笃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8	杨梅塘	814N60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9663	21.88409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崩塘村委杨梅塘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09	清涡	814N6005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7921	21.96616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油埠村委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10	清龙江	814N601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8136	22.0293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清龙江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111	那思	814396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9.0344	21.933214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赖屋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12	那婆圩	814420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8792	22.065344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那婆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13	大井	814N3016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6326	22.065677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稔子坪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14	大马鞍山	814N3017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984	21.993197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街道办事处北营社区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15	四维	814N3037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4599	22.223997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四维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16	那蒙平福	814N3038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4796	22.203422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平福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17	板董	814N3039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5551	22.235858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板董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18	英雄	814N3041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3513	22.052452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英雄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19	那光	814N3042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2896	22.07205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那光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0	屯宽	814N3043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2447	22.036322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屯宽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1	屯品	814N3044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3118	22.00933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屯品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2	梨花谷	814N6015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7538	22.34818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碗窑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3	替忠	814N602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583	22.36315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替忠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4	新胜	814N6025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772	22.21428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新胜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5	天岩	814N603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3136	21.95448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天岩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6	水榕塘	814N604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6131	22.15873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那学村水榕塘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7	钦州林湖公园	814N6045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6214	22.042626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钦州林湖公园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8	八寨沟景区	814N605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2524	22.10757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贵台镇八寨沟景区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29	青塘	814N6055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8232	22.2698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向阳北路 88 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0	那香	814N606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705	22.398325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那香社区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1	长滩	814N6065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024	22.30625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圩镇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2	大垌	814N607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628	22.108215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圩镇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3	彭良	814N60N5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865	22.1449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彭良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4	小董圩	814480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6248	22.227519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北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5	新棠	814483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5955	22.399878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新棠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6	洞利圩	814494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2656	22.138056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贵台镇洞利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7	南间	8144942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4217	22.228889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南间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38	五宁	8144945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3833	22.205278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五宁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139	百庆	814497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3811	22.128889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百庆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0	那桑	814499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4381	22.174722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那桑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1	大寺圩	81450000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4466	22.130469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人民路 30 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2	妙庄	814N40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0875	22.409561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烟墩镇妙庄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3	丹竹塘	814N4001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0172	22.151111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丹竹塘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4	搭简	814N4003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374	21.962622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文利镇搭简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5	灵山新村	814N4004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3511	22.48103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新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6	汉塘	814N4005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749	22.198327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汉塘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7	竹围	814N4006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428	22.25078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竹围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8	灵塘	814N4007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58	22.044847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灵塘村马槽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49	上井	814N6035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8476	22.3714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旧州镇上井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0	西屯	814N6075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9178	22.3940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旧州镇西屯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1	新垌	814N608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785	22.45985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新垌村委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2	英爪	814N6085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333	22.43024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英爪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3	细石冲	814N60N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415	22.1528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大路村委四月八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4	佛子	814N6105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3744	22.44322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圩镇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5	新圩	814N611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876	22.38494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新圩镇圩镇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6	广江	814N6115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9301	22.1870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广江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7	沙坪	807N40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962	22.517677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沙坪镇沙坪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8	池塘	807N4001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8018	22.505883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太平镇池塘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59	那线	807N4002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7188	22.461452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太平镇那线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0	丰塘镇	807N4003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3093	22.56695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丰塘镇丰塘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1	灵山平南	807N4004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092	22.51305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平南镇圩镇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2	红星	807N5001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4794	22.646413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石塘镇红星村委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3	修竹	807N5002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3713	22.620094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丰塘镇修竹村卫生所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4	升平	814393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002	21.918631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文利镇升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5	伯劳	814405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148	22.114039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伯劳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6	白马垌	814408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0744	22.180561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白马垌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167	那笪	814411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9359	22.135803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那笪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8	红坎	814417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0661	22.030922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红坎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69	灵家	814434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4544	22.523611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平山镇灵家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0	平山圩	814435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427	22.513256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平山镇葛蒲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1	灵山	814442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906	22.428889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友谊路 80 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2	秦屋山	814443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492	22.381111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新圩镇秦屋山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3	檀圩	814445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022	22.347925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檀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4	武利圩	814385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2393	22.16937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武利社区金穗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5	白花	814447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719	22.464167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平南镇白花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6	烟墩圩	814448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0821	22.474839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烟墩镇烟墩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7	那隆	814451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058	22.318828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那隆镇那隆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8	大平圩	814458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057	22.230864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那隆镇大平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79	三隆	814459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0275	22.283889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隆镇三隆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0	六额	814461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9667	22.416667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旧州镇六额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1	旧州圩	814462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9355	22.40875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旧州镇旧州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2	灵山太平	80755900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8258	22.443794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太平镇茶坪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3	北通镇	814N50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3309	22.223297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北通镇北通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4	博学	814N5001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3548	22.281177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北通镇博学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5	罗成	814N5002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3333	21.945461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大成镇罗成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6	大成镇	814N5003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3326	22.025372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大成镇大成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7	六寮	814N5005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234	22.436258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福旺镇六寮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8	浦北龙门	814N5007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4641	22.183155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龙门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89	马兰	814N5008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4096	22.129213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马兰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0	扶良	814N5009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3721	22.070411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江平村委扶良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1	平阳	814N501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4625	21.924775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平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2	五皇山公园	814N612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3388	22.1474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五皇山公园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3	官垌	807572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6743	22.423428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官垌镇官垌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4	兰门	807573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6936	22.531728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寨圩镇兰门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195	六万山	807574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7891	22.487064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六垠镇六万山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6	横岭	807575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7766	22.568158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六垠镇横岭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7	寨圩	807577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6279	22.567556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寨圩镇寨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8	洋塘	807N50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882	22.590611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寨圩镇丰门村委洋塘十二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199	乐民	807N5003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142	22.59973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乐民圩镇社区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0	瓦窑田	807N5004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716	22.44792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官垌镇江口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1	武溪田	814342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592	22.480278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福旺镇武溪田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2	北兰	814345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617	22.432222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福旺镇北兰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3	福旺圩	814346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567	22.404222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福旺镇福旺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4	社底	814351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619	22.360556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社底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5	苏村	814355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794	22.327778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苏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6	大水塘	814357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4	22.337222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大水塘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7	樟家	814362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5	22.2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公家村石塘口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8	平垌	814364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4725	22.228417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平垌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09	十字铺	814371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031	22.071011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十字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0	张黄圩	814377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4516	22.006481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张黄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1	三合	81438300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4243	22.337758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三合镇三合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2	南万	814E30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0551	21.446375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南万社区海景大道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3	竹林	814E3005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2655	21.459033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西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4	北海测报中心	814E3021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313	21.454927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广东南路 150 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5	北海平阳	814E3022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219	21.515297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平阳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6	牛尾岭	814E3023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2266	21.586911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孙东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7	花铺	814E4065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3084	21.63488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花铺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8	门头新村	8142335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3581	21.648889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门头新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19	福成	814234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3387	21.56975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福康路 98 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0	端田	8142345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3386	21.51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端田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1	北海	814237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235	21.483419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 69 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2	兴港	814E3007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5481	21.575191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谢家村邓九垌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223	南康	814232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469	21.591944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解放路7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4	三塘	8142325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381	21.536767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三塘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5	青山头	814233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672	21.468056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青山头海堤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6	塘西	814E407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283	21.49148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塘西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7	皂角根	814E405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076	21.658808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皂角根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8	莲塘	814E4055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274	21.6185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莲塘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29	杨屋	814E406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512	21.63676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杨屋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0	沙岗	814E3006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0487	21.681516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沙岗镇扫把江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1	闸口	814E3008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776	21.707922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闸口镇闸口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2	白沙	814E3009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6844	21.705388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建设路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3	西坎	814E301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6467	21.714744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西坎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4	东边	814E3013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3302	21.82443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京竹村委东边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5	沙田	814E302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6569	21.519483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沙田镇沙田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6	山口红树林	814E40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7619	21.50028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山口镇北界村红树林保护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7	曲樟	814E4005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5845	21.86862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曲樟乡山口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8	石康	814E401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3464	21.76296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圩镇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39	星岛湖	814E4015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295	21.71747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镇上洋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0	七里	814E402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2913	21.74126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七里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1	车板	814E4025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3757	21.87813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车板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2	深塘	814E403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8.9779	21.70441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西场镇深塘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3	乌坭江	814E4035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0569	21.75116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乌家镇乌坭江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4	斗鸡	814E404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2754	21.64249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斗鸡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5	瓜山	814E4045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3962	21.68267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瓜山村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6	山口	814203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7286	21.611828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山口镇镇北大道三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7	公馆圩	814221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6062	21.799675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公馆镇前进北街16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8	乌家	814399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029	21.772622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乌家镇乌家圩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49	西场	814402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8.964	21.638317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西场镇绕城大道50号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250	仙人湾	814P3005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487	21.631552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市区仙人湾小区三区26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251	渔洲坪	814P3001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739	21.653641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路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52	沙潭江水闸	814P3002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701	21.682452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沙潭江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53	沙木万	814P3012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136	21.63072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乡沙木万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54	下那挖	814P3013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9	21.79082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下那挖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55	水营	814P3014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53	21.7447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水营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56	防城区	814P3015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503	21.770344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北路 100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57	冲稔村	814P3016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524	21.7823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城区防邕路 311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58	那傍村	814P3017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672	21.757436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城东村那傍二组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59	城南村	814P3018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602	21.72458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城南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60	小花园	814N30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252	21.95845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新兴路 25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61	五马路	814N3001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114	21.947519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五马路乘龙南 1 巷 30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62	向阳路	814N3002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258	21.966568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路向阳园 5 巷 1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63	沙窝	814N3008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02	21.950997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新隆社区沙窝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64	米场	814N3009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698	21.966252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傍钦村米场队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65	新兴西街	814N301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084	21.959397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英华一巷 19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66	钦州学院	814N3011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875	21.965577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西环南路 89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67	马头庄	814N3012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57	21.95825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马头庄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68	水文局	814N3013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123	21.968922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梅园路 1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69	五里桥	814N3015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37	21.955847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五里桥北路 52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70	沙寮	814N3019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453	21.922255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沙寮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71	松柏山	814N3021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689	21.940522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沙埠村松柏山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72	高沙	814N3022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5645	21.948952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高沙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73	钦南区政府	814N3046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498	21.937986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松明塘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74	钦州商贸城	814N3048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392	21.951283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五里桥村 77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75	金桥	814N3004	钦北水文中心站	108.6347	21.987594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金桥 6 巷 23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76	白水塘	814N3005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241	21.984844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白水塘宫保三巷 17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77	钦州湾广场	814N3006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197	21.977444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广益街万福南四巷 4 号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78	钦州市政府	814N3007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552	21.987938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山塘社区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时间
279	田寮水库	814N3018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912	21.981325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关草塘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80	钦北水利局	814N3023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355	22.003969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福还路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81	侨港	814E3001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184	21.425994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侨南社区红棉路二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82	高德水厂	814E3002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496	21.499241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高德镇靖安路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83	鲤鱼地	814E3004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787	21.461833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龙潭路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84	北海龙潭	814E3024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838	21.439425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大道龙潭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85	沈四村	814E3003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1087	21.4655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沈四村路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86	屋背	814N6008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9979	22.07384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屋背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87	礼回	807N4005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3695	22.549456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丰塘镇礼回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88	灵一	814N6113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1367	22.26172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那隆镇灵一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89	莞塘	814N5006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4887	22.375156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福旺镇莞塘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90	东山	814P6013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9876	21.755565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东山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91	马鞍坳	814P6060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7.669	21.633824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高林村	其它报讯站	≤72 小时
292	钦州港	81412600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22	21.692451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区果鹰大道	省级重点站	≤72 小时
三、蒸发站（14）								
1	南康	814EE001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469	21.591944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沙塘岭村		≤72 小时
2	小江水库	814NE006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5893	21.988319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石冲镇马口村		≤72 小时
3	大江口	814NE004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6805	22.597856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寨圩镇大江口村		≤72 小时
4	浦北	814NE005	浦北水文中心站	109.5554	22.289281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西塘村		≤72 小时
5	陆屋	814NE002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8.9453	22.273763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三街		≤72 小时
6	坡朗坪	814NE003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922	21.965275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那彭村委坡朗坪		≤72 小时
7	钦州闸上	814NE001	钦州水文中心站	108.6502	22.001554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青年水闸		≤72 小时
8	小峰水库	814PE001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0319	21.782028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镇龙潭村		≤72 小时
9	防城港基地	814PE003	防城港水文中心站	108.3405	21.750417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河西新区那里蒙村		≤72 小时
10	平福	814PE002	上思水文中心站	107.7157	22.015939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平福圩		≤72 小时
11	常乐	814380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4131	21.829656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常乐圩		≤72 小时
12	石头埠	81422500	北海、合浦水文中心	109.5842	21.584171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村		≤72 小时
13	灵山	814	灵山水文中心站	109.2662	22.405517	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开发区		≤72 小时

序号	站名	测站编码	管理站	经度	纬度	站址	报讯等级	响应处理 时间
14	东兴	814	东兴水文中心站	107.9593	21.5375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东中路		≤72 小时

附表 10 2025-2027 年度沿海水文需维护水文站名录表

市	中心站	序号	站名	是否有 缆道设 施	是否有 雷达系 统	地址和 K 码
防城港市	东兴	1	东兴			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东中路(8f9q2hx4f)
		2	江平			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东中路(896v2in6f)
	防城	3	长歧(河道)	是	是	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录镇长歧村(8wxw22vdf)
		4	长歧下			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录镇长歧村(8wxw23vdf)
		5	滩营		是	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镇滩营村(8ax132gff)
		6	茅岭			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茅岭圩(8fs53h2ff)
		7	防城	是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路西三里 10 号(868230zbf)
		8	那良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那良圩那良中学(84tk2zm9f)
		9	华石			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美四角(888z20wbf)
		10	木头滩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八角村木头滩(86y130pbf)
		11	防城港			防城港市防城区西湾大道(8g323fk9f)
		12	那梭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官埠村(8uuu2hgaf)
		13	大河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大河(8j3j2cs8f)
		14	白龙			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镇白龙村珍珠基地(8ycy25a4f)
	上思	15	上思			防城港市上思县县城江滨路(8z0r2rxpf)
		16	那派	是		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崇僚村那派屯(85gg2gzkf)
		17	汪淋			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汪淋村(8qwf294jf)
		18	平福			防城港市上思县平福乡乡政府(8fmg21sjf)
		19	崇布	是		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那妙村崇布屯(89af23umf)
		20	在妙			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那新大桥边(88jf2qanf)
		21	平江			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平江农场新桥边(8s8r2auif)
		22	新柳			防城港市上思县叫安镇叫安村
钦州市	钦北	23	钦州(闸上)			钦州市钦北区青年水闸(8ysb3mcjf)
		24	板城		是	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马保村(834d3tfuf)
		25	小董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人民北路(85wa3pesf)
		26	那蒙			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那蒙一桥(8r193ggqf)
		27	大寺		是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大寺圩(8tg53gcpf)
		28	大直			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镇政府(84033q2jf)
		29	平吉			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平吉圩(8def35hqf)
		30	贵台	是		钦州市钦北区贵台镇那逻村
	钦州	31	黄屋屯	是		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黄屋屯圩(8uw73h0jf)
		32	坡朗坪	是	是	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坡朗坪村(8v8k368if)
		33	钦南			钦州市钦南区尖山街道(8q4a3mygf)
		34	大榄江			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南围(8a79377hf)
		35	东场			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良关平(8qmf3dgef)
		36	新屋坪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土地田村委新屋坪(8fkm3qkdf)
		37	大坡坪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平新村委大坡坪(88ee3hgif)

市	中心站	序号	站名	是否有 缆道设 施	是否有 雷达系 统	地址和 K 码
		38	钦州(二)			钦州市钦南区竹栏街 9 号(8kva30xhf)
		39	龙门			钦州市钦南区龙门港镇码头(8tn83dibf)
		40	尖山润			钦州市钦南区尖山街道犁头咀村(8s1a3avff)
	灵山	41	陆屋	是		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三街(8mzk3qutf)
		42	那隆	是		钦州市灵山县那隆镇那隆圩(8uvr3ktvf)
		43	龙门江			钦州市灵山县三隆镇龙门江村(8dsq3m3uf)
		44	杨屋	是		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企石村(8tpk3cevf)
		45	沙坪			钦州市灵山县沙坪镇沙坪圩(8ngm37q1g)
		46	文利(二)			钦州市灵山县文利镇文利大桥(85vw3qs.jf)
		47	伯劳			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伯劳村(8u2s3f3pf)
		48	灵山			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沿江路(8sfx3t7yf)
		49	替朴			钦州市灵山县丰塘镇替朴村(8tn04a25g)
	浦北	50	大江口	是	是	钦州市浦北县寨圩镇大江口村(8dw94wx3g)
		51	西塘			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西塘村(8w064mbuf)
		52	武利		是	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武利圩(8z2w32bqf)
		53	张黄			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洋水村委洋水村()
		54	三合			钦州市浦北县三合镇三合村(8wn14khvf)
		55	白石水			钦州市浦北县白石水镇新圩(8wjx3mcnf)
北海市	北海	56	南康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青山头海堤(85m24am6f)
		57	福成		是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福成圩(8u7z3ay5f)
	合浦	58	常乐(二)	是	是	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常乐圩(8cj14z0ef)
		59	中直			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中直村张屋(81fy38sef)
		60	洪潮			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镇洪潮村委(8mht381bf)
		61	总江口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总江口村河堤路(8jmt3ve9f)
		62	小江			钦州市浦北县石冲镇小江水库(8n174iyif)
		63	小江(左渠)	是		钦州市浦北县石冲镇小江水库(8n174iyif)
		64	党江			北海合浦县党江镇西山大桥(879s3fn8f)
		65	合浦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埠民南路(85ju3459f)

附表 11：水文（位）站水位设施设备检查维护记录和验收表

水位测验设施维修维护记录和验收表

水文站名称		所属中心站	
通知时间		到位时间	
清淤（维护）开始		清淤（维护）结束	
时间	水位	时间	水位
维修维护内容及处理方法			
效果			
运维单位 人员签名		水文站人员 签名	
备注			

附表 1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0 分
2.1	技术服务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达到以下标准的按 0 分： 一档（5 分）：提供了基础的技术服务方案，对项目现况有所了解但不熟知项目运维的重点要点，有项目组织实施安排及服务思路但不全面。 二档（10 分）：提供了较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现况有所了解并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以及技术服务方案完整，采用的服务思路和方法清晰，有实施进度安排和水文测验工作计划，对监测安排、水文监测计划有一定保证。 三档（12 分）：提供了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及技术服务安排详细完整，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和完整水文测验工作计划，采用的服务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有相关运维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效果要求明确，对监测安排、水文监测计划有详细的规划，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对项目设备系统的延展性提供合理建议，具有针对本项目定制的技术支持。 四档（20 分）：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详细描述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的技术服务安排，采用的服务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合理、可行；有相关	20 分

		运维经验，对运维服务要求高，项目组织严密，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和合理可靠的水文测验工作计划，对项目实施效果要求明确，对项目熟知度高，了解项目原设计建设方案、后期的改造方案、项目设备系统数据流程、数据协议、入库规则等；并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对项目设备系统的延展性提供合理建议，具有针对本项目定制的技术支持，熟知国家水文资料整编要求，本项目的各种服务文档规范齐全。	
2.2	服务保障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达到以下标准的按 0 分计： 一档（5 分）：建立服务保障体系与机制，有应急措施且较得当及时。 二档（10 分）：建立服务及售后保障体系与机制，部分流程实现标准化管理，有较详细的应急方案，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水文设备运维能力及人员调配方案基本满足方案实施要求。 三档（15 分）：建立完善的服务及售后保障体系与机制，已实现标准化管理流程，应急响应机制完善，能对可预见性突发事件有相关应急方案及措施，水文设备运维能力及人员调配方案完全满足方案实施要求。	15 分
2.3	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程度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奖惩制度等）及岗位规范化程度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达到以下标准的按 0 分计。 一档（5 分）：管理制度可行性欠缺、内容片面、不全面。 二档（10 分）：管理制度有一定针对性，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等内容齐全，有一定的保障性。 三档（15 分）：管理制度成熟、规范，切合实际；有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且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奖惩制度等完善、有针对性，考虑周全。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0 分
3.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设备工具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中级职称得 1 分/人，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人，本项满分 10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有效	16 分

		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予计分） （2）配备能满足运维服务需求的车辆，每有一辆得 2 分，满分 6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投入的车辆如为自有车辆，须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如为租赁车辆，还应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2	资信业绩分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水利、水文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的，得 2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得 2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件） （3）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承担同类遥测系统运行维护或水文测验辅助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项目不予认可不得分）	14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类 似 业 绩（参考）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如有，请同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2、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各种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次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地点：广西沿海三市（钦州、北海、防城港）389 个遥测站（其中水文站 83 个、雨量站 292 个、蒸发站 14 个）。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年付款的办法。成交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在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续签总金额以甲方下一年度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一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按年度等额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年度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30%，2025 年 9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后，2025 年 11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0%，2026 年 3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

（2）第二年度合同价款支付方式：2026 年 6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2026 年 9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2026 年 11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2027 年 3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

（3）第三年度合同价款支付方式：2027 年 6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2027 年 9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2027 年 11 月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 25%，余下 25%待乙方完成合同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前提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流程已审批完成且财政已拨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行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服务问题的，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甲方自收到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开户行：建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59 8600 5050 4311

履约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等级划分及处罚标准

1.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等级划分

每半年（12月、次年3月巡检完成后进行考核）由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遥测系统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巡检及资料采集、故障修复、遥测站点畅通率、数据完整率、文档管理五个方面），考核结束后出具考核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乙方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评分及奖罚的依据。考核办法详见《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遥测系统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单次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得分80～90分（含80分）为良好，考核得分70～80（含70分）为合格，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为两次考核分数的平均值。

2. 处罚

年度考核结果低于70分，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终止本次运维服务合同。

- （1）连续两个考核周期，畅通率低于95%；
- （2）连续两次一周无人值守，无法联系；
- （3）不执行工作安排；
- （4）年度考核结果低于70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